**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2025届毕业生自主实习答辩工作安排**

2025届毕业生自主实习答辩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，为做好本次答辩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答辩工作领导组**

组 长：晏娟

成 员：王春雨、高玉荣、王未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答辩工作的组织与领导，审核答辩成绩。

**二、答辩组成员构成及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长 | 成员 | 学生 | 答辩地点 | 秘书 |
| 晏娟 | 王春雨、高玉荣、王未 | 21生工班21生药班 | 润德楼中503 | 王未（兼） |

**三、答辩小组工作职责**

负责检查学生实习指导手册、实习日志；组织学生答辩，填写答辩记录评分记录表。

答辩小组组长负责人员分工，组织实施答辩工作。

工作人员负责有关材料的发放、收集与整理，提供答辩过程服务，检查答辩纪律。

**四、时间及地点安排**

答辩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

下午：14:30 – 16:30

答辩地点：润德楼中503

**五、具体要求**

1.答辩前，学生须提交实习期间的实习指导手册、实习日志。

2.依据批准的自主实习（含后期集中转自主的）学生名单并结合本次答辩附件名单进行自主实习人员审核，并及时通知到自主实习学生按时答辩。

3.学生要提前准备好答辩PPT，答辩过程包括学生实习工作情况陈述(5分钟内)、答辩教师提问和学生回答（10分钟内）等环节。

4.若学生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撰写不规范，答辩小组可随时终止答辩，按“暂缓通过”处理。暂缓通过的学生继续申请自主实习，并于2025年5月11日前再次参加答辩，其结果作为最终实习答辩成绩和总成绩评定依据。

5.自主实习最终成绩以学院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指导教师、答辩小组三项评定成绩，并按照30%，40%和30%权重计算得出。凡答辩成绩不及格者，其总成绩应直接判定为不及格。严格控制优秀学生人数比例。

6.望辅导员要将本次答辩通知精神与要求告知每位自主实习学生，要求学生携带相关材料、学生证参加答辩。

7.答辩以线下的形式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5年4月8日